

第九课 第一框

一、以和为贵选调解

1. 调解的内涵：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

2. 调解制度：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调解等，其中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

3. 人民调解

(1) 特征：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

(2) 原则：要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调解协议的效力

①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其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②双方当事人还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二、便捷经济选仲裁

1. 仲裁的种类：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

2. 商事仲裁的含义：当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

3. 商事仲裁的基本制度

(1) 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

(2) 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

(3) 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而且一裁终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